

# 最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模板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篇一

食品安全一直是我们民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推进食品安全领域的法治化进程。近期，我有幸参与了一项关于食品安全法治方案的研究项目，深入了解了相关法规的制定理念和具体措施。在此，我将分享一些个人的心得体会。

首先，在食品安全法治方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律权威和社会监督的双管齐下，这样形成的社会合力无疑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法律权威的体现在于制定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并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法治教育和法律执行力度。而社会监督则是通过举报、检举、投诉等方式，让人民群众成为食品安全的守卫者。这两者的结合，使得法治和社会监督能够相辅相成，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全方位管理。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食品安全法治方案在制定过程中更加注重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的思路。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都是在经过科学实验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仅凭主观臆断。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法治方案在一些关键环节上进行了风险评估，例如从源头抓起，对生产环节进行监管，以及在销售环节加强检测等。这种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的思路，使得法律的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食品安全法治方案强调了行业共治的重要性。法律的

制定不是一种单纯的行政手段，而应该是整个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过程。在食品安全领域，食品企业应当承担起主体责任，履行自律和诚信经营的义务。同时，权威部门也要加强对食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而消费者则要有自觉的消费意识，提高对食品安全的警惕性。只有形成全社会的共治局面，才能够实现真正的食品安全。

第四，我对法治方案中对于食品安全教育的重视非常赞同。法律教育的普及和推进，不仅可以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了解，还能够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只有当每一个人都有食品安全的法治观念时，才能从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因此，我认为加大食品安全法治教育的力度是非常关键的。

最后，我想说的是，食品安全问题事关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法治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更需要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督。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够实现食品安全的目标。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国的食品安全水平能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能够吃上放心的食品，享受健康美好的生活。

##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篇二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158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这部法律的制定始于2004年7月召开的xx第59次常务会议，那次会议通过了□xx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在决定中提出了修订《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这部法律可以说五年磨一剑。从07年12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至今三年四审，堪称精雕细琢。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行，它全方位构筑了食品安全法律屏障，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具有重要意义。

## 一、食品安全法的立法背景和过程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的健康发展，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早在改革开放的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食品卫生法（试行），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监管进入了法治化轨道。在总结试行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正式颁布施行。对保证食品安全，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的食品安全状况不断改善。

### （一）为什么动议制定食品安全法？

食品卫生法实施十四年期间，正值我国社会转型和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食品安全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食品监管存在着“三大软肋”，一是食品标准不统一，不科学，有关食品安全评价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导致消费者无所适从。二是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不明确，不严格，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对违法企业和行为处罚力度不够，“红心咸鸭蛋”、“山西毒酒”、“致病福寿螺”，近年来，几乎每年都会发生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几乎每次事件都是在媒体闹的沸沸扬扬后相关部门才开始轰轰烈烈的查处。特别是“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震惊海内外，造成近30万婴幼儿受到损害，5万余名婴幼儿需住院治疗，伤透了数十万家长的心，人们强烈要求杜绝，严惩这类违法行为。三是监管体制不合理，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权责不明，导致存在监管的空白和漏洞，有利争着管，没利都不管，推诿扯皮。

另一方面，人民群众一浪高过一浪的呼声，加快了食品安全立法的进程。群众反映的社会难点，也是全体人大代表们关

注的焦点，连续多年来，关于“食品安全”的议案数量一直高居前列，“尽快制定出台食品安全法”成为全体人大代表的共识。

2005年的全国人大会议期间，30多名人大代表提出：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法，以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007年的全国人大代表会，江苏、安徽、河南等10多个代表团的445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14件议案，要求加快制定食品安全法或修改食品卫生法。

据统计，仅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就有3000多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食品安全方面的议案、意见和建议。

因而顺应民心，采纳代表意见，也是立法初衷之一。

## （二）为什么不是修改食品卫生法而是制定食品安全法？

到底是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法》，还是修订已有的《食品卫生法》？从2004年7月开始这一争论三年未休。直到2007年12月，温家宝总理签署的《食品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锤定音”，宣告法律将以新的名称而不是《食品卫生法修订案》进入立法程序。

1、理念的提升：“食品安全事关公众健康，政府威望与国际形象”，它不是一个单纯的卫生问题，而是事关国家发展的战略问题，安全问题。

2、顺应国际立法趋势，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英国、俄罗斯、日本等国相继制定出台的食品质量领域基本法都是以《食品安全法》命名的。最终，站在成果的基础上重建取代了仅仅是对漏洞和不足的“修修补补”。法律名称和法律规范范围果断改变的背后，是国家食品管理理念的提升。

### （三）为什么制定食品安全法用了5年时间？

从2004年到2007年（立法阶段□□xx法制办进行了5次调研，举办了中美《食品安全法（草案）》论坛会，6次向各部委、地方政府征求意见。06年修订食品卫生法列入全国人大年度立法计划，07年将修订食品卫生法改为制定食品安全法。

从2007年到2009年（审议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了4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进行了7次审议。2008年4月20日，全国人大办公厅向社会全文公布食品安全法草案，共征求到1万多条意见和建议，法律草案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是立法走向科学化、民主化过程中迈出的一大步，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按xx法制办主任曹康泰的说法：《食品安全法》立法不容易！

它难就在立法的5个难点上：

1是体制“僵局”问题，争论集中在分段管理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在4次常委会审议和7次全国人大法律委逐条审议中一直延续。

草案一审稿中并未规定卫生部牵头监管，仅规定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对病人的医疗救治和各级疾控中心负责事故调查。

草案二审稿中，对卫生、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给予了明确，但是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虽然明确由卫生部牵头监管，但各部门责任交叉依然比较突出，且行政级别相同，协调难度大。有的常委直言：“现行监管体制不改，食品的安全状况很难有大的改观”，一些常委提出，食品安全必须实行或者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另一些常委则建议，成立一个跨部门的机构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食品安全□□xx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建议推迟原

定的审议计划，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论证。最终食品安全法明确□xx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协调、指导监管工作。

## 2是食品安全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关系问题

农业部门和卫生部门分歧较大，特别是有关农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制定和有关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的发布，以及涉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等方面由谁主导上，一直争论不休。

## 3是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的关系问题

质监部门和卫生部门也存在明显的分歧，特别是在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上，以及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上。

4是食品添加剂问题，有的提议废止使用食品添加剂，有的则提倡，各抒己见。

5是保健食品的问题：有的认为它不是常规食品，不应纳入本法，直到4审稿才纳进来。

### （四）为什么食品安全法在4审时必定通过？

#### 1、不能在体制“僵局”上纠缠不休

为了突破“僵局”，4审稿中增加了“xx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xx规定”和“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规定，为将来进一步理顺体制留下伏笔。

#### 2、必须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执法有据的问题。

3、指导地方政府实施体制改革。

4、在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召开前通过食品安全法，有利于统一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识，有利于正确理解《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精神，有利于推动《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

## 二、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介绍

食品安全法共分十章、一百零四条，其涵盖的内容大大超过食品卫生法九章、五十七条。

### （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食品安全法》确定了“分段监管”的体制，但有新的规定。

#### 1、实行“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体制。”

分工负责：即授权xx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xx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统一协调：即xx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这六大职能，起到统一规范“分段监管”的作用。

2、明确了地方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垂直的条条管理”服从于“地方的块块管理”。

3、为防止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行其是、工作不衔接，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实行“无缝衔接”。

4、为了使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运行更加顺畅，食品安全法规定□  
xx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xx规定。

##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篇三

食品安全对于每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为了保障公众的健康和权益，反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变得尤为重要。通过参加相关培训课程和阅读相关书籍，我对反食品安全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体会。以下将从培训课程的内容、个人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识、法律法规的重要性、个人的责任和建议等方面进行探讨。

首先，在培训课程中，我们学习了反食品安全法是如何制定的以及它的背景和目的。我们了解到，食品安全法的制定是为了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流通、检验等环节的监管，保证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课程围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法律实施等方面展开，让我对食品安全问题有了更全面的认识。通过了解食品安全法的内容，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食品安全问题的现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健康。

其次，个人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通过学习反食品安全法，我认识到食品安全不仅仅是在食材选择上要注意，还包括食品加工、存储、运输等多个环节。我们必须关注食品的质量和安证书，了解食品加工的标准和流程，以及如何正确储存和运输食品。此外，我们还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提高自身的食品安全意识，不买不合格的食品，不食用有问题的食物。只有真正做到知法、守法、



用法，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第三，法律法规在食品安全问题上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学习反食品安全法，我们认识到法律法规对于监管食品安全问题起着重要的作用。法律法规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和流通的标准和要求，规定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只有依法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才能有效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因此，我们应当增强对法律法规的了解，知晓自己的权益和义务，积极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管中去，为食品安全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四，个人在食品安全问题上也有着重要的责任。作为一个消费者和食品使用者，我们有责任选购安全食品、加强自我保护，不贪图便宜购买劣质食品，不随意食用街边小摊等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食物。同时，我们还应该监督食品行业的经营者，如发现有问题食品，可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只有个人和社会共同努力，才能真正保障食品安全，保护公众的身体健康。

最后，为了更好地保护公众的食品安全，我提出几点建议。首先，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增加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数量，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其次，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建立起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机制，确保食品流程透明可控。再次，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让人们知晓如何正确选购、烹饪和储存食品。此外，还应该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专业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学习反食品安全法，我对食品安全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体会。我们应当认识到个人在食品安全问题上的责任，并积极参与到保障食品安全的工作中去。只有坚持依法监管，从源头到消费者端全方位保障食品的质量和安安全，才能真正实现食品安全。我们期待着更加安全、健康的饮食环境，为此每个人都要为之努力。

##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篇四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6月1日开始实施，实行了近20xx年的《食品卫生法》同时被废止。从“食品卫生”到“食品安全”，仅一个词的改变，折射出食品安全正在面临的危机以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紧迫要求。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与功能评价所一直承担着食品和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检测和功能评价工作，所以特别重视和关注《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和贯彻，多次组织全所进行集体学习和讨论，领会其与检测有关章节内容的实质内涵。现就大家学习《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总结如下。

《食品安全法》明确了统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等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这对我们检验机构来说，检验依据就更明确了。过去食品安全标准“不标准”一直是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软肋。以黄花菜为例，根据卫生部门的标准，它不属于干菜，不得有二氧化硫残留。而根据质检、农业部门的规定，黄花菜属于干菜，且明确了其二氧化硫残留标准。如此“打架”的食品标准不仅让食品生产企业困惑，更让检验机构无所适从。

### 亮点二 食品检验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更大了

食品检验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更大了，检验机构本身就应该具备独立性、公正性，既要对企业客户负责，更要对社会负责。

### 亮点三 任何食品都不能免检

以前在电视广告上，我们经常能看到食品厂家打出“国家免检产品”的口号。但“免检”并不一定都是安全的，有时它会麻痹消费者，同时，质检部门由于该企业既往“产品质量

长期稳定”而予以免检，很容易导致企业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放松对自身的质量要求。这次在美国cdc举办一次国际会议上有幸与美国fda官员交流，得知全美允许生产婴儿奶粉的制造企业仅5家，且没有可以免检一说。不只是奶粉，全美没有产品和企业拥有国家免检的特权。美国从未向中国开放婴儿奶粉及任何其他奶粉的进口市场，继而鼓励生产企业把更多的雅培、美赞臣等优质婴儿奶粉销往中国。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也均没有“免检”一说。中国“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fda迅速对美国婴儿奶粉市场进行检查，并随即发布“婴儿奶粉健康信息忠告”，请美国妈妈们放心购买。fda真正落实了我们往往只挂在嘴上的“责任重于泰山”。

中国确实有很多大企业的产品，任凭政府怎么抽检都次次合格，但它是质量、道德、企业社会责任伦理、消费者口碑共同铸就的，不是由政府机构封授的，更不是广告狂轰滥炸“炸”出来的。作为政府行为，免检是万万不可以的，因为质量抽检是履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国家意志。因此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将此前国务院废除免检的措施法制化。

#### 亮点四 保健食品宣传不得涉及治疗功能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这条规定在最初的征求意见稿中并没有体现，后来加进去了。”这一法律条款，给保健食品设定了必须遵守的“硬杠杠”：如果是按照保健食品审批的，宣传过程中就不能对消费者说“服用后能预防、治疗什么疾病”。这个规定使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在产品原料上有所忌惮，减少了消费者“进补不成反致病”的危险。

## 亮点五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食品安全法》 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当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等七种情形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都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草案规定的七种情形是(1)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2)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以及评价监督管理措施的效果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3)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的；(4)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5)需要判断某一食品是否安全的；(6)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7)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的。

草案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等相关资料，向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等相关资料，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需要，要求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提供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要彻底祛除食品行业的诟病，当然需要我们的《食品安全法》发力，但也需要一个“人人以之为耻”的大的社会环境。只有我们每个从业者都以这种道德律令为内驱动力，《食品安全法》才不会仅是“纸面上的规定”，才能承载起厚重的民意期许。

##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篇五

食品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而食品安全法律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法律依据，我在学习和实践中，深深体会到了食品安全法律的重要性和实践中的问题。在本文中，我将从食品安全法律的背景和重要性、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以及实践中的问题和体会等方面展开探讨。

首先，食品安全法律的背景和重要性不容忽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现正是为了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法律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食品生产销售规范和标准，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惩罚和制约。同时，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也间接地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有力地推动了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

其次，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法律只有在执行中才能发挥作用，而食品安全法律也不例外。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需要依靠政府、部门、企业以及每个公民的共同努力。政府和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强监测和检验工作，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企业应加强自身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要求生产销售，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而每个公民也要增强自身的食品安全意识，选择放心的食品，举报违法行为等。只有各方共同努力，食品安全法律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

然而，在食品安全法律实践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是法律执行上的问题。食品安全领域涉及多个部门和多个层级的管理，沟通协调不畅，执行难度大。此外，一些地方官员在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时存在疏于履责、违法行为的情况，对一些食品安全问题视而不见，严重影响了法律的执行效果。其次是企业自身问题。一些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忽视了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存在违法行为和不达标现象。对于这样的企业，我们要加强监管力度，让其付出应有的代

价。最后是公众的问题。有些公众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缺乏足够的警惕性，对于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了解不够，容易上当受骗。因此，公众教育和宣传是一个非常关键的环节，只有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有足够的认识和了解，才能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

通过实践，我也对食品安全法律有了一些深刻的体会。首先是法律的普及宣传工作非常重要。只有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律有足够的了解，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其次是法律要更加具体、明确。食品安全涉及众多环节和细节，法律要对这些环节进行更加全面和精准地规定，以便更好地推动法律的执行。最后是加强监督和处罚力度。对于一些严重违法的企业以及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地方官员，要加大对他们的惩戒力度，让他们付出应有的代价，从而推动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

总之，食品安全法律是保障人们食品安全的重要法律依据。在实践中，我们要加大对食品安全法律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了解，同时加强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打击和惩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

##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篇六

### 一、食品质量要关注

为了提高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国家相应提高了食品标准，并实行市场准入制，要求在食品包装上证明产地、日期、执行标准、成分等等。所以，食品好与坏，有国家标准，完全能够鉴别。

因此说，我们在购买食品时，要在正规的商场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食品，注意看保质期、成分QS标志等，不要在校园门口、路边小摊里随意购买，更不能吃变质食品。只要我们时刻注意食品安全，就能保证身心健康，人人把好食品安全关，

世界将会变得更完美。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们的食品越来越丰富，各式各样的食品应有尽有，不管什么样貌的，什么味道的都有，而且美观又好吃。可就是有些商家为获取更大的利润，不择手段，用一些劣质原材料，制造出许多不合格的产品，放了许多添加剂、合成色素，有的甚至有致癌物质，如：苏丹红、掉白块等等，给人民的身体健康带来极大的损害。

在一些路边的小摊上，有许多的食品很不卫生。虽然，老远就能够闻到食品的香味，让人觉得很想吃，但是，在这些食品里，有许多“垃圾”配料。爸爸以前告诉我，这些小摊里的食品，有的用的油是地沟油，有的用的是变质食物，有的是“三无产品”，还有的细菌超标，甚至带有传染病菌，危害人体健康。

校园的食品安全教育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一是健康教育。原先的体育课现已改成体育与健康课，并将营养、健康、食品卫生方面的知识纳入其中，透过体育与健康课对学生进行教育，让他们懂得这方面的知识，掌握相关的技能。二是透过宣传教育活动，包括校园板报、校园网络、宣传栏，甚至闭路电视、广播等途径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的教育。三是开展主题活动。

新的《食品安全法》10月1日正式实施，一方面要坚持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将食品安全治理纳入法治轨道；另一方面，要加强“尚德守法”教育，真正做到“三心”。

所谓“三心”即指一要有爱心。校园管理者和食堂经营者要像关心自己孩子健康和安安全一样关心校园食品安全，保证校园食品安全。二是要有良心。校园相关人员务必要有起码的良心，要做到不糊弄人，不采购变质食品，时刻把孩子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三是要有责任心。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到校园的方方面面，每一个环节都务必严格遵照规章制

度执行、操作、把关，这要求从业人员务必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做好每一件事情。